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4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个人2025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25年3月28日、2025年4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持有人名单的议案》(仅监事会审议)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及参加对象、首次受让及预留份额等内容进行调整。

3、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于2025年6月30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835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

4、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第一批)的议案》,于2025年8月21日办理完成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26万股的非交易过户手续。至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以非交易过户方式累计受让股份861万股。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锁定期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届满之后分三批次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公司已于2025年7月2日公告首次受让部分的全部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7月1日届满,第一批解锁日为2026年7月2日,解锁股数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总股数的40%,即解锁334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1%。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相关规定,预留部分若在2025年三季报披露前分配并受让,则预留部分份额的解锁时间安排与首次受让部分一致。公司已于2025年8月23日公告预留部分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因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将于2026年8月22日届满。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具体考核指标如下: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锁定期(含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 对应批次 | 解锁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批次解锁 | 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或:老挝钾盐矿项目取得首个100万吨/年的CA证(采矿权许可证)且新增氯化钾资源量8亿吨。 |

2024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46,928,908.93元。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6)00227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31,206,848.14元,公司2025年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的股份支付费用51,345,357.58元,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82,552,205.72元,对应增长率超过5%,满足前述财务指标考核要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前述各考核年度由公司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规则对持有人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结果汇总报管理委员会备案,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 评价标准 | A(优秀) | B(良好) | C(合格) | D(不合格) |
|---|---|---|---|---|
| 解锁比例 | 100% | 80% | 60% | 0% |

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预留部分任一解锁期对应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持有人个人当期实际解锁份额=持有人当期计划解锁份额×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有213名股份持有人,2025年度前述股份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全部为A(优秀)。

综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对应的考核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考核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标的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本次可解锁标的股票334万股;预留部分标的股份10.40万股应在预留部分对应锁定期届满后于2026年8月24日(交易日)解锁。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即自动终止;

2、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将相关议案报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报备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5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资料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和其他列席人员。会议采取通讯方式于2026年7月2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吴健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投资管理部的议案》

为保障总部职能的完整性,强化投资业务流程管控,提升投资决策效率与风险防控能力,公司根据经营管理和实际情况,增设一级职能部门——投资管理部,全面承接藏格矿业发展(海南)有限公司(原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的投资管理职能,负责投资研判、项目管控、投后运维及风险防控等核心工作。投资管理部作为公司一级职能部门纳入公司组织架构体系,调整后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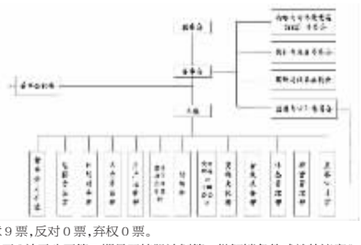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7月1日,预留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时间为2026年8月22日。

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锁定期设定的解锁条件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213名持有人,解锁比例为受让股份总数的40%,对应可解锁股票344.40万股。其中,首次受让部分股份第一个锁定期解锁股份334万股;预留部分股份第一批解锁股份10.40万股。根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可择机出售相应的标的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解锁条件成就暨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关联董事吴健辉先生、肖瑶先生、李健昌先生、曹三星先生、张立平女士、秦世哲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6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吴健辉先生、肖瑶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各重要业务事项审批流程,以及各组织机构、部门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重要业务事项权限清单》进行了修订,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理水平,统一规范公司及权属企业内部控制目标、组织职责、监督评价机制等内容,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838　证券简称:上海九百　编号:2026-016

#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基本情况概述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和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宜商”)共同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公司拟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持有3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2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上海九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西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九百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二、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与新南西集团、恒宜商就上述投资事项正式签署《上海九百隆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协议》,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上海新南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恒宜商商业经营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二)投资标的(新设立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九百隆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九百隆新”,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资本:8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2幢7层701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餐饮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品花卉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采购代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办公服务;体育赛事策划;创业空间服务;软件开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文具用品批发;通讯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酒类经营;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九百隆新设股东会;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三)股权结构及履约安排

九百隆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6,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8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30%的股权;新南西集团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6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10%的股权;恒宜商以现金出资51,600万元,持有九百隆新60%的股权。

各股东应当同期限认缴出资,同步实缴出资。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各方按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按公司实际运营需求及装修改造工程进度于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9年7月16日期间分期缴付。

(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如果股东各方对由于本协议引起的、在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对其任何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方面的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经任何一方要求后,应立即将有关争议提交股东各方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尽力通过协商解决该等争议、分歧或索赔。所有争议应通过股东各方代表之间的协商友好解决。如股东各方未能根据“友好协商”条款解决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任何一方有权将该等争议、分歧或索赔提交公司注册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在诉讼过程中,除股东各方正在提交诉讼的争议内容外,本协议须继续履行。

三、本次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638　证券简称:新黄浦　公告编号:临2026-012

#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9 | - | 2026/7/10 | 2026/7/1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2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73,396,7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875,300.37元。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9 | - | 2026/7/10 | 2026/7/10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1元;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1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执行,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279元。

(4)、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3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238888

特此公告。

上海新黄浦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6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 | | |
| 基金主代码 | 003837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6年11月28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2026年6月26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本次分红为2026年第1次分红 |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A | |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3837 | | 003838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02 | 1.0405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0,814,338.40 | 3,414,300.28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1600 | 0.1600 |

注:按照《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6年7月6日 |
| 除息日 | 2026年7月6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6年7月7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转投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6年7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确认。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选择红利再投资的,红利再投资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 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6年7月6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6年7月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6年7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以各销售机构为准)。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转投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7月8日起可以查询。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3.5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和各销售机构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可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且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7 咨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本公司后续成立的公募基金,以下统称“基金”)将按照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上市股票的投资。

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上市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进行北交所上市股票投资,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基金管理人同时提请投资者注意基金因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所带来的风险:北交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普遍具有初创性、技术新、研发投入大、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相对于沪深交易所上市企业,北交所上市企业的经营风险、盈利风险、技术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股价大幅波动风险等整体上更为突出,且在北交所投资还存在市场制度、交易规则等差异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募基金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转板风险、投资集中风险、经营风险、退市风险、股价波动风险、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政策风险、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等:

1、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门槛较高,流动性可能弱于A股其他板块,且机构投资者可能在特定阶段对北交所股票形成一致性预期,存在基金持有股票无法正常成交的风险。

2、转板风险

基金所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在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3、投资集中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降低投资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经营风险

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大部分为新兴产业公司,其商业模式和盈利能力存在较高的不确定性,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5、退市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后续经营期间如果触及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及交易所等规定的退市情形,可能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从而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

6、股价波动风险

北交所股票涨跌幅限制比例区间相对较大,股票上市交易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大于A股其他板块,存在北交所股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基金亏损的风险。

7、投资战略配售股票风险

战略配售股票在发行时明确了一定期限的锁定期,该类证券在锁定期内的流动性较差,存在市场或个股出现大幅调整时无法及时卖出的风险。

8、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9、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北交所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或者补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可能对基金投资运作产生影响,或导致基金投资运作相应调整变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管理人旗下任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6年7月3日起,增加广发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 序号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1 | 财信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6027<br>C类:026028 |
| 2 | 财信美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6140<br>C类:026141 |
| 3 | 财信均衡致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6760<br>C类:026761 |
| 4 | 财信价值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7270<br>C类:027271 |
| 5 | 财信尊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类:027088<br>C类:027089 |

自2026年7月3日起,在满足业务办理条件的情况下,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重要提示

广发证券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基金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享有的费率优惠以广发证券的规定和执行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有关公告,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2、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36-6770

网址:mfund.hnchasing.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财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

#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3日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署的协议,自2026年7月3日起,本公司将:

1、增加广发证券、民生证券为中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沪深300ETF”,场内简称“3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沪深3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0320)、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2080)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2、增加国联民生证券为中金MSCI中国A股国际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质量ETF”,场内简称“质量ETF”,扩位证券简称“质量ETF中金”)(基金代码:515910)、中金中证科技先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科技先锋ETF”,场内简称“科技先锋”,扩位证券简称“科技先锋ETF中金”)(基金代码:560990)、中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中金中证A500ETF”,场内简称“A500中金”,扩位证券简称“A500ETF中金”)(基金代码:512080)的一级交易商(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具体业务类型及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68-1166

3、新增一级交易商公司网址及客服电话:

| 公司名称 | 公司网址 | 客服电话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gf.com.cn/ | 95575 |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www.glsc.com.cn/ | 95570 |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https://www.mszq.com/ | 95376 |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请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日